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尽职调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活性炭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对《关于为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为色连煤矿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 张文山、周培玉、刘混举、李端生、孙水泉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